



2022年3月8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大会第 60/180、70/262 和 75/20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2282(2016)和 2558(2020)号决议所述的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向安理会介绍委员会 2022 年暂定工作方案。为通过提高委员会日程的可预测性、确保安理会及时收到有关其第 2594(2021)号决议的咨询意见等方式，确保有效执行工作方案，并应安理会的请求提供咨询意见，补充秘书长报告的内容，委员会希望在全年内收到秘书长就委员会审议的下列专题提交给安理会的未经编辑的报告预发版本：

- 中非共和国
- 马里局势
- 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的活动
- 联合国哥伦比亚核查团
- 南苏丹局势
-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
- 中部非洲局势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活动
- 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
- 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情况
- 促进非洲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 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的工作
-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 青年与和平与安全



我期待我们继续开展合作，进一步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咨询作用。

建设和平委员会

主席

拉巴卜·法蒂玛(签名)

2022年3月8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建设和平委员会 2022 年暂定工作方案

1. 本工作方案根据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A/76/678-S/2022/89)附件建议 4.一编写。依照该建议，委员会将根据其年度报告所载前瞻性议程，通过一项反映委员会的国别、区域和专题优先事项的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方案旨在确保有效执行大会第 60/180、70/262 和 75/201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2282(2016)和 2558(2020)号决议所述的委员会任务。本工作方案在 2022 年 2 月 4 日委员会大使级非正式会议之后编写，与委员会协作的国家和区域的代表在会上讨论了 2022 年优先事项。

2. 2022 年，委员会将借鉴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开展今后的活动。其工作将以寻求委员会支助的国家所提出的反馈和请求为指导。委员会还将审议秘书长关于“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所载的建议，这些建议涉及与委员会协作的国家和区域提出的请求。

3. 委员会将采取以需求为驱动的办法，为此必须与考虑分享自身建设和平经验的国家不断协商。2022 年，至少有 12 个国家正在就计划或可能开展的协作进行协商：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南苏丹和东帝汶。主要专题将包括为针对具体情况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调动政治、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及分享建设和平进程的成果和经验教训等。目前还在协商落实此前作出的支持大湖区、几内亚湾、乍得湖流域、萨赫勒、太平洋岛屿等地各项区域建设和平活动的承诺。所有上述和其他可能的协作都将考虑并促进下文所述的原则和承诺。

注重国家自主权和包容性

4. 委员会在根据任务规定并在国家自主权的基础上开展国家、区域和跨领域协作时，将非常注重取得成果和满足寻求委员会支助的国家的需要。世界各地出现的建设和平挑战有可能使委员会多年来一直支持的成果发生逆转。针对这种情况，必须调整行动，提供更有效的支助，并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破坏性影响。委员会将遵循着重行动的分析，确保所有成员积极参与支持所审议的国家。持续注重成果将是委员会在更多情形下开展工作的关键。委员会鼓励有资格参与建设和平基金建设和平恢复机制的国家分享其建设和平经验和在该基金支持下取得的成果。

5. 委员会将继续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在国家自主权的基础上，支持对国家建设和平举措与和平进程采取包容性办法，包括向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代表提供平台，并增强妇女和青年和平建设者的权能。

关注联合国的协调一致

6. 委员会将继续推动采取统筹、战略、协调的建设和平方针，注意到安全、发展和人权密切相关、相辅相成。委员会将根据任务规定，继续汇聚包括各机构、

基金和方案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同时重视实地代表，他们在联合国为支持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应对冲突风险和加强国家机构能力所作的努力中发挥着带头作用。

7. 为确保随时了解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委员会将继续重视与该基金的协同增效，并与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建设和平基金咨询组成员和与该基金协作的国家定期接触。

8. 委员会将在有维和特派团的地点利用维和人员的正面成绩，并支持落实维和工作的建设和平层面。

有效的伙伴关系

9. 委员会将与有关国家协商，与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建立更有效的伙伴关系，侧重于在共享分析的基础上向受冲突影响国家提供协调一致的支助。在此过程中，委员会将借鉴此前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协商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将与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办年度会议，并酌情促进与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

10. 委员会将继续寻找机会，加强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金融机构的接触，包括访问其总部，并在委员会的讨论和会议筹备过程中与国际金融机构定期接触。委员会还将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与世界银行的伙伴关系，包括利用人道主义、发展、建设和平与伙伴关系融资机制所支持的成功举措。

11. 委员会将为促进南南和三方合作提供平台，支持建设和平与可持续和平。

倡导建设和平筹资

12. 委员会将继续倡导为建设和平提供充足、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因此，委员会将向大会提交关于建设和平筹资的意见，并寻求取得着重行动的成果。委员会还将探讨如何鼓励为地方建设和平组织、包括由妇女和青年领导的此类组织灵活筹资，并继续制定办法，促进建设和平创新筹资。

加强桥梁和咨询作用

13. 委员会将继续以更高的质量、更加及时地向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他政府间机构和建设和平论坛提交材料并进行通报。任命非正式协调员将有助于这些努力，包括酌情使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更加一致，并加强委员会的桥梁作用。

14. 大会第 [75/327](#) 号决议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就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问题所提咨询意见的重要性。委员会将如该决议所鼓励的那样，保持这一做法。

15. 委员会将与安全理事会举办非正式互动对话，应安理会请求且酌情向其提出咨询意见，并根据第 [2594\(2021\)](#) 号决议采取行动。安理会在该决议中大力鼓励委

员会推动在过渡之前制定共同目标和优先事项，为此请秘书长在向安理会作出相关报告前与委员会联络，以便利委员会及时向安理会提供补充咨询意见。

16. 委员会将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办联合活动，并进一步加强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执行局在建设和平与发展领域的非正式合作。

重视问责制

17. 委员会将追踪其成果和良好做法，改进对这些成果的对外宣传。委员会欢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在委员会年度报告中汇编符合事实、经过核实的分析，并鼓励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18. 委员会将在各次会议上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以及青年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纳入主流，同时继续侧重于委员会的 2016 年性别平等战略和 2021 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委员会还请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继续每年介绍性别平等战略、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以及青年与建设和平行动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19. 在执行 2022 年工作方案的过程中，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各国别小组主席将定期举行会议，分享最新情况，讨论需要采取集体行动的挑战，以期在统一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内部进一步加强协调一致。